

開南管理學院 九十三年度第二學期公共事務管理學系科目教學計劃表

科目 代碼	科 目 名 稱	授課教師	修別	開課年級	學分數	每週時數									
	中文：法學緒論	張國聖	選修	三	2	2									
	英文：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Law	先修課程		無											
教學 目標 與 內容	法律是人類生活的重要規範，不僅對社會與生活秩序具有拘束性的影響力，同時也對個人的權利和義務產生規制的效力，可以說是指導人類生活的重要準繩。本課程的授課目標在於使修習的同學能夠建立法學的基本觀念，透過對法律體系基本框架與實體規範的介紹，一方面強化同學的權利與法律意識，提高同學運用法律觀念來保護自己的權利與利益，另一方面開展基本學能的視域，奠定日後從事公共事務服務與相關研究的基礎。														
實施 方法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講解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作法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討論法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演習法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問答法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（測驗）。														
評量 方式	期中測驗 30%。期末測驗 40%。平時成績 30%。其他（ ）成績□□%。														
授課 使用及 參考 書籍	(請按作者、書名、版別、出版商、發行地、出版年份、起訖頁數順序填寫)。 鄒建中、林文清著，法學緒論，揚智文化，2004年；李太正等著，法學入門，元照，2004。														
科目簡介(可含大綱及教學進度)：															
壹・總論：法概念與法思維															
一・法的意義：法、權利、義務、構成要件、法律效果															
二・法的淵源與分類：直接法源與間接法源、成文法與不成文法、普通法與特別法、強行法與任意法、公法與私法、實體法與程序法、母法與子法、原則法與例外法。															
三・法的效力：時、地、人、事。															
四・法律的解釋與適用：解釋的機關與方法、適用的原則與方法。															
五・司法制度：司法體系、訴訟制度。															
貳・個論：基本法律與法律體系															
一・憲法與行政法。															
二・民法與商法。															
三・刑法。															
四・程序法：民事訴訟、刑事訴訟、訴願與行政訴訟。															
五・其他法規。															
說明：1.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，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，授課班級所屬系、所及教務處課務組；並於開始上課時，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。 2.本表於 91.4.23 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。															

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：



授課教師：

Designate Jenny

94. 3. 04